

证券代码：839435

证券简称：大宇信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无)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台节目发行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9.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的行为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行政处罚人员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2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攀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国府合伙人。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 年起在本所执业并为大宇信息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为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项目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 年起在本所执业并为大宇信息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为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项目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玉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审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作为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 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3 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